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緊接[編纂]完成前，王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4%的表決權，包括(a)其直接持有6.36%；及(b)透過淳安卡露伽人、杭州卡露伽人及杭州鱒龍人(「受控制實體」)間接持有28.28%：

- (i) 淳安卡露伽人，一間由王先生持有約42.80%股權的公司，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4%；
- (ii) 杭州卡露伽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而該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及
- (iii) 杭州鱒龍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而該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

除上述王先生對受控制實體的控制權外，王先生已與受控制實體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透過受控制實體行使本公司之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王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受控制實體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表決權。因此，王先生及受控制實體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各單一最大股東確認，其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一直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亦有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管理層可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營運本集團業務：

-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本公司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一直獨立進行監督工作，並將繼續根據其技能、資歷及相關專業經驗，獨立監察本集團主要決策的制定及實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先生除外)已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因此在我們所屬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而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我們所處競爭格局的熟悉程度，將使彼等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已確立清晰的匯報線，而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則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透過收取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臨時會議以審議、考慮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限的重大事項，以及透過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定期更新的營運及財務資料，監察及監控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及
- 章程細則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據此，董事不得於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且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業務發展、人手編製、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本公司秘書職能，概不依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設有專門負責該等範疇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營運。此外，本公司擁有自己的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員工編製。本公司亦可全權就本公司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執行有關決定。

本公司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本公司亦持有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以經營及營運本公司主要業務，且本公司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主要由(其中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信貸融資由王先生及淳安卡露伽人提供擔保(「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淳安卡露伽人擔保的信貸融資結餘為人民幣79,254,400元。該等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而產生的未償還貸款，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的其他未償還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營運，並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且不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本公司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重要性。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本公司[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凡董事與所涉公司或個人存在關連者，該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進行投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若我們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進一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含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可能嚴重干擾彼等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